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203MB1J65970G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2 年度)

包头市昆都仑区沼潭街道党群服务

单位名称

中心

法定代表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沼潭街道党群服务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负责党员群众服务项目的整体设置、安排和调度，为党员和群众提供综合性服务支撑平台；负责联系、服务辖区党员；负责党群服务各类活动场所的功能规划、管理和维护；负责综合审批便民服务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拥军优属等工作；统筹协调和实施街道新时代文明实践和志愿服务工作。	
	住 所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沼潭阿尔丁大街12号街坊	
	法定代表人	白承玺	
	开办资金	25.5（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包头市昆都仑区沼潭街道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205.26		446.08	
网上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沼潭街道 党群服务中心.公益	从业人数	21

<p>对《条例》和实施细则有关变更登记规定的执行情况</p>	<p>2022年4月20日办理法人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牛利雅变更为白承玺。2022年9月，1名工作人员辞职，通过包头市旗县区事业单位招聘，招录工作人员4名，通过2022年上半年人才引进，招录工作人员1名，从业人数由17人变更为21人。</p>
<p>开展业务活动情况</p>	<p>一、工作完成情况（一）便民服务中心工作 1、政务公开（1）编制《沼潭街道办事处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按相关要求在昆区政府网公布。后续按要求整改2020及2021年度报告及补充2019年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布。（2）按要求每月上报《沼潭街道办事处月份政策解读报备表》，全年解读量为0。（3）组织街道政务公开工作相关工作人员，观看《包头市政务公开培训视频》，会后撰写观后感并上报。（4）根据《通知》要求，正确下载安装依申请公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系统。 2、事项梳理及其他（1）按要求每月上报《大厅办件情况统计表》，全年共办件24204件，其中公共服务18347件，行政审批5857件。（2）包头政务一体化平台办件量 将实际办件量中与系统匹配的事项录入一体化平台，产生办件量，全年共计录入4377件。（3）按要求统计上报《昆都仑区街镇便民服务中心“一窗式”综合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共计79项，其中行政事项5项，公共服务事项74项。（4）上报《沼潭街道办事处不能承接委托下放行政权力事项表》，不能承接事项为0。（5）按区政务局工作要求，街道及社区认领事项中可预约事项必须达100%，现沼潭街道及社区均已按要求达标，街道共计100项，6个社区便民服务站均为20项。（6）制定街道及社区《加强构建政务服务代办帮办体系实施方案》，认领相关代办帮办事项并上报。（二）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 1、通过宣传册、微信群、贴海报、电话通知等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线上线下宣传，确保《退役军人优待证》政策辖区全覆盖，各社区由专人负责此项工作，确保申领工作有序高效开展，截至年底建档立卡已档案登记1324</p>

人，办理《退役军人优待证》1298人。2、按照上级要求进一步夯实了服务体系保障建设，我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设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建立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组织机构，由街道党工委书记任站长，配有副站长1人和专职工作人员2人。服务站工作人员公示栏、工作制度及服务规范已上墙，并按要求布置十大英模及阅兵墙等。我街道6个社区均已成立了退役军人服务站各社区已经全部完成挂牌，且已实现专人负责，确保街道社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稳步开展。3、2022年春节向14名困难退役军人及模范退役军人发放慰问金7000元；2022年“八一”建军节共发放慰问金7500元。9月上报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符合条件人员5人。开展“八一”座谈会，营造拥军氛围，提升机构存在感，并且慰问驻区武警支队，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4、按照昆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工作要求，我街道积极创建“八一”工作法台账（就业创业台账、困难帮扶台账、老兵工作室台账、身边典型台账、诉求办理台账、退役军人微信服务群台账、退役军人走访慰问台账、志愿服务队台账），通过打造专业化、多功能、开放式的综合服务阵地，进一步推动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实体运行，让每个退役军人得到专业精细、优质便捷服务，感受到拥军爱军的新面貌、新气象、新变化，发挥了退役军人服务站带动引领作用。5、街道制定退役军人信访应急预案，要求各社区组织开展退役军人重点群体、重点人员情况摸排和维稳工作，要求各位负责人提高政治站位、牢牢把握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的正确方向，带着感情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引导退役军人诉求表达，最大限度把矛盾和困难化解在基层，本年未发生过群体上访事件。6、在清明节、公祭日等重要节日开展祭奠革命先烈活动。通过公众号、贴展板等方式开展英烈事迹宣传，参加区退役局在烈士陵园举办的祭奠活动，以及清明节网上烈士纪念祭扫活动等。7、参加包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举办的全市2022年第一期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班，街道及各社区共7人参加。通过培训，加强了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相应的稳定作用。8、按照办事处相关科室要求，上传三务公开工作的政务公开材料：春节慰问部分退役军人发放表、八一慰问部分退役军人发放表、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情况表、2021年春（秋）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表、2020年第二年度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表、2021年退役士兵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2021年春（秋）季入伍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发放表。9、义务兵各项补贴发放（1）发放2020第二年度及2021年春秋两季义务兵家庭优待金79人，金额共计2516265元；（2）发放2021年退役士兵地方补助金56人，金额

	<p>共计8256725.6元。（3）发放2021年春秋两季入伍大学生义务兵一次性奖励金31人，金额共计234000元。10、每月对辖区原15名优抚对象进行生存认证，保障其优抚金正常发放。其中伤残军人12人、烈士子女1人、60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2人。因1名伤残军人于2022年5月30日去世，现存优抚对象14人。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1、由于街道及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人员流动性较大，工作衔接不畅，造成专业水平难以提升，需安排专职工作人员。2、部分退役军人存在社保断缴、再就业困难等问题，经济拮据，但不符合相关救助政策，帮扶困难。三、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1、广泛开展走访慰问工作，积极推进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继续开展好在建军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节日走访慰问。持续做好街道、社区两级每月定期上门走访慰问重点优抚对象和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及时帮助他们解决生活上的困难，做好优抚对象的关心关爱工作。2、及时完成上级部门及街道安排部署的相关工作任务。</p>
<p>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p>	
<p>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p>	<p>无</p>
<p>接受捐赠 资助及使 用情况</p>	<p>无</p>